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雷栋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雷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及审核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需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财务性投资相关的资金共 8,000 万元，故公司拟对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将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350,000,000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325,830,815 股（含本数）”；将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115,85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107,850.00 万元”；将决议有效期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除上述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其他内容不变。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

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雷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鉴于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与更新。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与更新。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雷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根据公司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与认购方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雷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后的认购对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

《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修订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8日